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  
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就調整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於2020年7月24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就調整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於2021年3月12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因部份激勵對象離職、崗位調遷、降職、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回購註銷《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171,720股，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2,650股。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3.47元／股，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20.43元／股，並按《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本次擬註銷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情況

### (一) 本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依據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離職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激勵對象因公死亡、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種情況除外），或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情況，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所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五章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的限制性股票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 (二) 本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因、價格、數量及資金來源

### 1、回購／註銷原因

- (1) 因2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在《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或崗位調遷，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上述激勵對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激勵條件，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上述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65,020股，向上述1名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150股。
- (2) 因6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在《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降職，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向上述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56,600股。
- (3) 因2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在《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前的2022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五章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的規定，取消上述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向上述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50,100股。向上述1名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500股。

## 2、回購價格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由於公司2021年度A股利潤分配已實施完畢，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3.47元／股，本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20.43元／股，並按《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實施時，如遇需對回購價格做出相應調整事項，公司將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 3、回購數量

公司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74,370股，佔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總數35,282,005股的比例約為0.4942%，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2%。

## 4、回購資金來源

公司本次用於支付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 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單位：股)	變動前		本次 變動	變動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A股)	35,282,005	0.41	-174,370	35,107,635	0.41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0,767	70.66	0	6,132,500,767	70.66
H股	<u>2,511,199,000</u>	<u>28.93</u>	<u>0</u>	<u>2,511,199,000</u>	<u>28.93</u>
股份總數	<u>8,678,981,772</u>	<u>100</u>	<u>-174,370</u>	<u>8,678,807,402</u>	<u>100</u>

註：股份總數數據為截至2023年2月16日數據。

##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影響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售期屆滿前，回購註銷離職、崗位調遷、降職、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向部份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回購註銷已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 五、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限售期屆滿前回購註銷離職、崗位調遷、降職、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限制性股票回購及／或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向部份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回購註銷已發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次《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回購註銷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價格、數量等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